

# 温州市龙湾区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以及《国办公开办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（参考）》规定，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温州市龙湾区司法局认真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强化公开载体、扩展公开内容、创新公开形式、完善公开机制，纵深推进区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开展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依托“中国龙湾”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载体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80 条，包括政务动态信息 448 条、计划总结 3 条、规范性文件及配套政策解读 3 条、部门其他文件 10 条、公告公示 8 条、财政信息 1 条、人事信息 1 条、建议提案 6 条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1 年，区司法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认真落实《条例》《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要求，健全政府信息工作机制，并结合单位年度工作重点，及时调整、更新主动公开栏目。

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

规范政务新媒体运行管理，在综合考虑“龙湾区司法

局”和“龙湾法治”两个微信公众号的功能、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等情况后，注销“龙湾区司法局”微信公众号，并将相关功能转移至“龙湾法治”微信公众号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加强日常监督，通过定期、不定期检查相结合，及时查摆、整改问题；组织干部参与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配套学习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指引的通知》等文件内容，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。此外，及时调整更新监督投诉电话、邮箱、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，方便社会公众开展外部监督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, 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平稳有序, 但仍存在一些不足, 如图文类信息公开不多、政府门户网站

上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频次较低等。下一阶段，我局将继续认真执行《条例》，并从以下三方面予以改进：一是加强动态监测，增加自查频次，及时发现、整改问题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，加强依申请公开办理、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培训指导。三是注重监督反馈，广泛征求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、建议，健全反馈机制，倒逼司法行政工作整体提升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